依最新修法全新整編

新公司法爭點解讀

體系、爭點、解題三合一,掌握高分上榜關鍵!



律師:司法官:法研所 適用

- ▲ 透過**爭點雷達體系圖**, 幫助你快速建構清楚體系
- ▲ 完整收錄**公司法最新爭點**, 掌握各家思維脈絡
- ▲ 近年**國考、法研所試題詳細解答**, 建立流暢解題架構
- ▲ **重要時事**一把抓,快速理解光洋科、 東元菱光案所有爭議

作者 簡歷

崴律師 編著

- 司法官及格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臺大法研所商事法學組

翔律師 編著

- 司法官及格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臺大法研所經濟法學組

仁律師 增訂
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臺大法研所經濟法學組



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.get.com.tw



有限公司非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

崴律師‧翔律師編著、仁律師增訂《新公司法爭點解讀》高點出版

三、監督機關:非執行業務之股東

(一概說

- 1. 意義:不執行業務之股東,即指「非董事之股東」 1 。
- 2. 爭點6: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若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,則其得否行 使監察權?2
 - (1)肯定說³(陳彥良師、王志誠師、部分實務⁴):仍得行使之。
 - ①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,性質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, **並非自公司之委任而來**,自不應因其兼任經理人而受限制。
 - ②有限公司因有人合之特性,彼此有相對信賴關係,故公司與股東間本不應有秘密, 因而公司經營與所有並未分離,而無董監分立之原則之適用。
 - (2)否定說(部分實務⁵):倘綜理公司一切營業、行政、財務等事務,及決定公司內部業 務處理,堪認其爲該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,而不得行使監察權。
- 3. 爭點7: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若是另一家類似業務(競業關係)之公司的執 行業務股東,則其得否行使股東之監察權?
 - (1)肯定說(實務 6):因其仍具有不執行股東之地位,縱使有損害公司利益之疑慮,亦屬 公司得否請求損害賠償問題,不應限制其固有權。
 - (2)肯定說+立法論上的解套方案(陳彥良師¹):現行法文義採取肯定說,但考量兼職行

¹ 經濟部88.10.21商字第88222850號函。

² 立法建議(邵慶平師):雖不執行業務股東對經營決策無置喙餘地,但有無必要皆賦予其強大之資訊權,應值 思考。倘屬過度,不論該股東有無身兼公司職務,均可能有礙公司經營。依此,或許應對資訊之行使加上一定 之限制,或將之修改為任意規定,以使股東得為不同規範與約定。參見邵慶平,公司法與投保法,月旦裁判時 報,第82期,2019年4月,頁121~122。

³ 陳彦良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—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 決,月旦法學雜誌,第204期,2012年5月,頁213;王志誠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,月旦法學教 室,第132期,2013年10月,頁27~28。

⁴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民事判決: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,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 固有權限,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,法律明定其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者有 別(見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22條),自不因其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受限制。

⁵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。

⁶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5號判決。

⁷ 陳彦良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=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

爲確有使公司機密外洩之可能。立法論上可參照德國法,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或一定 比例多數同意後拒絕提供資訊。

□權限

- 1. 監察權之意義:包括質詢權與查閱權(§109 I 準用§48),依修法理由與文義解釋,有 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「主體」爲不執行業務股東,行使之「對象」得爲執行業務之股東, 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則爲監察權行使之「內容」⁸。且查閱 權之行使不以已質詢渦董事爲先決條件9。
- 2.質詢權:其範圍較爲廣泛,包含公司營業情形,除會計表冊外,亦得就公司清償能力, 甚至就關係企業營業之情形爲質詢10。
- 3. 查閱權:股東可要求影印、抄錄相關簿冊。
 - (1) 爭點 8 : 查閱之範圍:「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」之解釋?
 - ①文義解釋(經濟部 11):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界定之,但具體個案如發生認定上 之爭執,仍應取決於司法實務上之見解。
 - ②較寬鬆之解釋¹²(劉連煜師、實務):爲發揮非董事之股東監督之功能,故亦應包 含得查閱會計憑證、發票、全部往來銀行存摺等資料。
 - ③較嚴格之解釋(陳彥良師¹³):原則上,相較於質詢權,查閱權應更嚴格、限縮其 節圍,因爲對於公司之負擔較重,故應限於與該查閱權所要達成之目的有相關者,

決,月旦法學雜誌,第204期,2012年5月,頁214~215。

- 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。
- 9 陳彦良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-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 決,月旦法學雜誌,第204期,2012年5月,頁217。
- 10 陳彥良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-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 決,月旦法學雜誌,第204期,2012年5月,頁217。
- 11 經濟部109.2.18經商字第10900525160號函:一、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 股東,均得行使監察權,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,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二、依商業會計法第 11條第1項規定:「凡商業之資產、負債、權益、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,稱為會計事項。」、第20 條規定:「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:一、序時帳簿: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。二、分類帳簿:以 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。」、第23條規定:「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,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 分類帳簿。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,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,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。 但其會計制度健全,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,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。」、第28條規定:「財務報表包 括下列各種: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 之附註,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。」有關帳簿、表冊之認定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三、公司法第48條規定所 稱財產文件,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,所謂財產,例如動產、不動產。四、來函所詢所舉各種文件是否 屬帳簿、表冊、財產文件之範疇,請依上開規定認定。具體個案,如涉及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與董事間就 帳簿、表冊、財產文件認定上之爭執者,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。
- 12 劉連煜,現代公司法,新學林,2021年9月,十六版,頁756;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⊖字第55號民事判決。
- 13 陳彦良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-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 決,月旦法學雜誌,第204期,2012年5月,頁217。

始得要求查閱。從而,此處查閱權之範圍似不應延伸到可查閱關係企業之財產文 件、帳簿、表冊。

- (2)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進行審核(§109Ⅱ)。
 - ①肯定之理由:
 - A. 倘不得委請專家代爲解讀,似無法達到監控之目的 14 。
 - B. 因查閱權屬單獨股東權,故可由代理人行使,而未必須親自行使¹⁵。
 - ②批評(杜怡靜師¹⁶)
 - A. 因有限公司凡非執行業務之股東皆可行使監察權,而皆有委任律師、會計師調查 公司業務財務之權利,倘皆行使之,則公司恐不勝負荷。
 - B.按股東對公司並無義務,故可能爲自己之利益而非公司之利益進行調查,如此一 來,本條將較易致牛權利之濫用。
- (3)因契約存在於公司與專技人士間,故應由公司負擔費用(§109Ⅱ)。
- (4)縱使已選任檢查人,不執行業務股東仍得行使監察權¹⁷:檢查人係爲保障股東資訊權, 補足公司治理不足,兼具有司法監督意涵。而委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,則 屬公司自治範疇,兩者具有不同之制度機能。

實務發展

經濟部函釋見解的遞嬗

- (→舊法(2018年修法前):聘請律師、會計師查閱後,可否類推適用 § 218 Ⅱ 而由公司負擔
 - 1.否定說(經濟部 18):因公司組織類型不同,故無類推適用之基礎。
 - 2. 肯定說(曾宛如師 19 、實務 20):可類推適用 § 218 Ⅱ 由公司負擔。
 - (1)落實監察權之實質意義: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行使監察權相同,其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、查核簿冊文件,多需要具備法律或 會計方面專業知識,始能達其監察目的,故應使其得類推適用§218Ⅱ,使有限公司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能確實有效行使其監察權,以保障股東權益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
¹⁴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。

¹⁵ 陳彦良,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-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 決,月旦法學雜誌,第204期,2012年5月,頁217。

¹⁶ 方嘉麟主編,變動中公司法制-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,杜怡靜著,第17篇:有限公司,元照出版,2021年10月, 三版一刷,頁453。

¹⁷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 度上字第1488號民事判決。

¹⁸ 經濟部88.10.14商字第88221873號函(不再援用)。 / 1 1 1 1 1 1 1

¹⁹ 曾宛如,2010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,臺大法學論叢,第40卷特刊,2011年10月,頁1880~1881。

²⁰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。有 , 重 製 必 究 !

- (2)係爲公司行使:不執行業務股東既然代表公司委任,則委任契約當存在於公司與受委 任之律師與會計師之間,相關費用自應由公司支付。
- ⇔新法(2018年修法後):新增 § 109 Ⅱ後,因文義已明確表明不執行業務股東得代表公司 委託律師、會計師,故所產牛之費用,當由公司負擔。經濟部亦根據新法而變更其過往之 見解²¹。



知識補給站

有限公司之存廢?

- 1. 現行有限公司法制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近:
 - (1)現行法以「表決權」為重,而非似過往以「人」為重:以往需要全體一致決之事項, 幾乎均被多數決取代,故更趨向於資合。
 - (2)得以章程安排表決權(§102):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透過複數表決權股、無表 決權股及否決權股安排股東之表決權結構(§356-7),且有更大彈性。
 - (3)限制股東轉讓出資(§111):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提,係股份轉讓應予以限 制(§356-1 I、§356-5)。
- 2.問題:因這兩種商業組織之同質性其高,故似應思考併存之必要性及是否須整合這兩 種法制?22
 - (1)肯定說(劉連煜師23):因我國仍有53多萬餘家公司選擇使用有限公司制度,且我 國似較無日本有限公司名稱不受歡迎之情形,故目前有限公司制度仍宜修不宜廢, 未來則應著力於使有限公司更增加其資合性。
 - (2)否定說(曾宛如師24):可考慮廢除有限公司,以簡化我國公司法之公司種類。
 - ①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為單位設計權力(利)分派,而有限公司則得以章程規劃表 決權達到同一效果,但「股份」毋寧較「出資」更為清楚明確。
 - ②倘若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任何規模之公司均可使用,以中小型公司為設計原型, 賦予公司更多章程自治的空間、公司得以章程限制股東轉讓股份、更多元的籌資

²¹ 經濟部108.2.20經商字第10802403670號函:二、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,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,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委託 律師、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,當由公司負擔,本部88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88221873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,不再 援用。

²² 蔡英欣,從法律繼受歷程檢視公司制度之利用與課題,收錄於: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-賴英照講座教授 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,元照出版,2016年8月,頁186。

²³ 劉連煜,現代公司法,新學林,2021年9月,十六版,頁763。

²⁴ 曾宛如,公司法制之重塑與挑戰,月旦法學雜誌,第300期,2020年5月,頁139~140;曾宛如,公司治理法制 之改造,月旦法學雜誌,第268期,2017年9月,頁18~19;曾宛如,公司法全盤修正,收錄於:氏著,公司法 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,2017年8月,頁286。

管道等,則在股份有限公司本來規範即較為完備的情況下,有限公司似無存在之 必要。

→ 節例(1

A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於民國110年1月間設立、股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之出資額各占 A公司資本總額比例為60%、20%、10%、10%。甲、乙、丙擔任A公司董事,甲為董事長。 丁則擔任經理人。A公司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
在公司業務處理上,甲行事獨斷,丙、丁因此三番兩次向甲要求提供公司財務、業務相關文 件,希望瞭解公司運作情形。對於丙、丁的請求,甲從未給予善意回應且感到相當厭煩,遂 向乙表達希望聯手反制之意。甲、乙因此簽訂協議,主要內容如下:第一、兩人將共同支持 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。第二、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,章程將 設董事三人,由甲、乙及乙之配偶擔任,並共同支持甲擔任董事長;另設監察人一人,由甲 之配偶擔任。第三、違反協議者,應向對方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某日,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聚會商討公司事務時,甲提出將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之議案,並表達強烈支持,丙、丁對此則堅決反對,乙見雙方對立而默不作聲。甲隨即宣布 本案通過,並拿出預先準備的變更組織後之章程,其中內容包括:公司名稱將改為「A股份 有限公司」;公司設董事三人、監察人一人。甲請大家表示意見,丙、下表示全部反對,乙 竟也加入反對陣營,令甲大感意外。

請問:

- ←→ACO司尚未進行變更組織時,丙、丁向甲要求提供公司財務、業務相關文件,是否適法? 可能的法律依據為何?甲有無提供之義務?(20分)
- ⇒A公司之變更組織及變更章程是否適法?甲可以作如何之主張?甲、乙之協議是否有效、 甲嗣後若向乙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,有無理由?(30分) (112司法官、律師)

※完整內容詳見: 崴律師·翔律師編著、仁律師增訂《新公司法爭點解讀》。

[高點法律專班]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